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编号：2019-081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软科技”或“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77）。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软控股”）发来的《关于提请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决策效

率，建议将《关于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临时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软控股持有本公司 145,233,59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42%。

公司董事会认为：华软控股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提交临时提案的程序和提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华软控股提交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表决。除增加上述一项提案外，《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其他事项不变，现将更新后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名称：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召集人：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 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9年12月27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9:15至2019年12月27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2019年12月23日。

7、出席对象:

(1) 截止至2019年12月23日下午15:00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本人不能出席的, 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 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 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

(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 2);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苏州苏站路 1588 号苏州世界贸易中心 B 座 21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签署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北京华软知识产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拟向受让方出售所持的华软金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对价为 128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需回避投票。

2、《关于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因公司在对华软金科 100% 股权转让完成后，导致公司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其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

本次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需回避投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签署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在2019年12月26日下午16:3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 现场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登记时间:

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6日（9:00—11:30、14:00—16:30）。

3、登记地点：苏州苏站路1588号苏州世界贸易中心B座21层，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

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可将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作为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披露。（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博、赵川

电话：0512-66571019 传真：0512-68098817

联系地址：苏州苏站路1588号苏州世界贸易中心B座21层，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场，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为“362453”, 投票简称: “华软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签署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上午9:15至2019年12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

持股数量: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华软科技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授权对以下议题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签署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 1、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反对”方框内填入相应股票数,做出投票指示;
-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单位签章)

(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